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# 1721

基隆地檢署偵辦和昇公司涉嫌虛偽增資、掏空資產等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聲押 3 人獲准

一、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昇公司,前興櫃觀光股)負責人禹 00 等人涉嫌虛偽增資、掏空資產,並詐得新北市平溪區河灣渡假村產權,違反證券交易法、詐欺等案件,經基隆地檢署(下稱本署)檢察官指揮調查單位偵密蒐證後,認時機成熟,於本月 19 日執行搜索,漏夜訊問後,將和昇公司負責人禹 00、財務經理侯 00 及董事長特助鄧 00 等 3 人聲請羈押獲准,全案將由承辦檢察官深入偵辦。

二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基隆市調查站分別接獲檢舉指稱和昇公司涉嫌虛偽增資、掏空資產等不法情事,於今年 4 月間報請本署指揮偵辦,承辦檢察官楊淑芬經調閱公司相關資料、分析可疑交易紀錄等偵查作為後,發現禹 00、侯 00、鄧 00 等人,共同涉嫌於 106 年間以

不實財務、業務文件虛偽辦理增資，進而將公司資產掏空，另以買賣為由詐得河灣渡假村產權，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 3 億餘元，影響投資人權益及交易秩序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縝密蒐證後，於本月 19 日由主任檢察官侯靜雯督同承辦檢察官楊淑芬及協辦檢察官劉彥君、蕭擁湊、林婉儀，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基隆市調查站、臺北市調查處、航業調查處基隆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嘉義調查站等單位，動員 150 餘名調查官，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核發之搜索票 29 張，兵分多路至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執行搜索，搜得帳冊等物品，經漏夜訊問禹 00、侯 00、鄧 00 及證人共 34 人後，認禹 00、侯 00 及鄧 00 等 3 人涉犯證券交易法及詐欺等罪情節重大，且有串供滅證之虞，向基隆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官並於 20 日晚間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

三、本署檢察官將持續深入追查相關不法情事，以維經濟秩序及交易安全。